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99 學年度 教 方 常 次 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藝術學院	案 號	第 8 案			
案	由	請審議「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條文,		爾及第一、二、四、六、七條等 期第1次院務會議(99年9月			
說	明						
附	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 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 三、「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	院課程委員會	設置辦法」原條文。			

備註:若爲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兩校原有條文,謝謝。

組長余玉英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條文)

95.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3.22.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98年1月8日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9.2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課(學)程相關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立「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課程委員以本學院院長、各系推派<u>副教授以上</u>一名教師代表外,並邀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u>及學生</u>代表<u>至少</u>二名,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 三、本會置召集人,由本學院院長兼任。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及檢討院內系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
- (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 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四)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 全英語授課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五)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 (六)複審所屬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七)複審所屬系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人教學評量計算。
- (八)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 (九)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 五、本會審議課(學)程等各項議案時,召集人得主動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
- 六、本學院各系應成立課程委員會,負責研擬及檢討各該系專門課程,提本會審議後,送交校教務會議審議。各系課程<u>委員會</u>設置要點須經各系<u>相關</u>會議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

95.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3.22.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年1月8日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課(學)程相關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課程委員以本學院院長、各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外,並邀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共二名,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 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 三、本會置召集人,由本學院院長兼任。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院各系所課(學)程之設計及規劃。
- (二)本院各系所開設科目之審議。
- (三)其他與本院課(學)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五、本會審議課(學)程等各項議案時,召集人得主動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
- 六、本學院各系、所應成立課程委員會,負責研擬及檢討各該系、所專門課程, 提本會審議後,送交校教務會議審議。各系、所課程小組設置要點須經各系、 所務會議通過後,經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核備。
- 七、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課程	法規名稱更
員會設置要點	委員會設置辦法	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	一、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	法規名稱更
課(學)程相關事項,依「國	所課(學)程相關事項,	名。
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	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	
置要點」之規定,設立「國	委員會設置 辦法 」之規	
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課程	定,設立「國立東華大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	
會)。	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課程委員以本學院院	二、本會課程委員以本學院	依據本校課程
長、各系推派 <u>副教授以上</u>	院長、各系所推派一名	委員會設置辦
一名教師代表外,並邀聘	教師代表外,並邀聘校	法第七條規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 <u>及</u>	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	定,修訂本條
<u>學生</u> 代表 <u>至少</u> 二名,任期	校友代表共二名,任期	文
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	一年,連聘得連任。校	
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	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	
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	
出席費或審查費。	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四、本會職掌如下:	四、本會職掌如下:	依據本校課程
(一)研擬及檢討院內系課程規	(一)本院各系所課(學)	委員會設置辨
<u>劃並進行實質審查。</u>	程之設計及規劃。	法第七條規
(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	(二)本院各系所開設科	定,修訂本條
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	目之審議。	文
程之開設。	(三)其他與本院課(學)	
(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	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		
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		
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四)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		
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		
學評量數據,檢討全英語		
授課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		
其效益。		
(五)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		
劃與檢討之參考。		
(六)複審所屬系開設課程與師		
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七)複審所屬系開設課程之教		
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人		
教學評量計算。		
(八)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		
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		
習辦法。		
(九)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		
事項。		
六、本學院各系應成立課程委	六、本學院各系、所應成立	依據本校課程
員會,負責研擬及檢討各	課程委員會,負責研擬	委員會設置辦
該系專門課程,提本會審	及檢討各該系、所專門	法第八條規
議後,送交校教務會議審	課程,提本會審議後,	定,修訂本條
議。各系課程 <u>委員會</u> 設置	送交校教務會議審議。	文
要點須經各系相關會議通	各系、所課程小組設置	
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核	要點須經各系、所務會	
<u>備。</u>	議通過後,經本學院課	
	程委員會及 院務會議 核	
	備。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	七、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更
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實	名。
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